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54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代理人 陳國浩

被告 涂文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55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6,5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8日16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行至北門509號燈桿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未注意，適有原告所承保由李定珂所駕駛、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和運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經武路快車道由南往北行駛，因被告駕駛車輛突往左切至對向車道，即與系爭車輛左前車頭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6,553元（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21,953元、工資12,000元、烤漆費用12,6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196條、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6,5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生系爭事  
02 故，並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惟維修明細表中所示左頭燈單元  
03 總成、輪圈、左轉向節、下球形接頭總成、左前下懸吊臂、  
04 左前葉子板車身護條、避震器總成，均無修繕必要，另烤漆  
05 項目僅需烤漆因系爭事故擦撞受損部分，不需要全部烤漆等  
06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3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14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復依保險法  
15 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6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7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原告  
18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  
19 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顯有過失，並造成系爭車  
20 輛受損，原告因而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146,553元等  
21 情，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86頁），並有高雄市政府  
2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維修估價  
23 單、發票、行照影本、理賠明細表、維修明細表等在卷為佐  
24 （見本院卷第17至65、159、161頁），自堪信為真實。從  
25 而，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  
26 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必要費用。

27 (二)被告固辯稱系爭車輛左頭燈單元總成、輪圈、左轉向節、下  
28 球形接頭總成、左前下懸吊臂、左前葉子板車身護條、避震  
29 器總成欠缺修繕必要，且烤漆費用過高，應僅須烤漆因系爭  
30 事故受損部分云云（見本院卷第186頁）。核以系爭車輛於  
31 系爭事故中受撞擊而受損部位為左前車頭處，有道路交通事

01 故調查報告表（二）、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  
02 1、140至141頁），復經證人即於系爭事故後負責修繕系爭  
03 車輛之車廠估價人員黃俊杰到庭具結證稱：我在高都汽車股  
04 份有限公司LEXUS九如服務廠任職，從事此行業約7年。系爭  
05 車輛於113年9月9日進廠至高都汽車公司九如廠，我有親自  
06 見聞系爭車輛，並於113年9月11日開立估價單。關於系爭車  
07 輛之維修工作，我負責估價修繕項目，再請和運公司的人員  
08 到場確認系爭車輛經拆卸後之各受損位置，並批核估價內  
09 容。系爭車輛之維修明細表中，「左前葉子板車身護條」因  
10 有受刮損痕跡，故需修繕；「左頭燈單元總成」是指前車頭  
11 的整顆左頭燈，左頭燈還沒有拆卸前是有刮損的，拆下來後  
12 發現左頭燈與前保桿連接的腳座斷裂，所以需要修繕；「輪  
13 圈」是指輪框，系爭車輛於進廠時該處有刮損，和運公司的  
14 人員曾表示可否以打臘方式修繕，但經車廠打臘處理後，刮  
15 損痕跡仍然存在，故需以更換方式處理；「左轉向節」、  
16 「下球形接頭總成」、「左前下懸吊臂」、「避震器總成」  
17 則都是將左前輪胎拆下以後才可以看到的零件，因為汽車輪  
18 胎經修繕後，需要觀察輪胎定位是否正確，而因系爭車輛定  
19 位數值跑掉，所以有將輪胎拆下來檢查，發現上開零件損  
20 壞，經更換修繕後，輪胎的定位才正確。另系爭車輛有烤漆  
21 維修項目，即維修明細表中所示「前保桿附加時間」、「兩  
22 層塗裝調色時間」及「烤漆房」項目，烤漆範圍就是前保桿  
23 處受損部分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98至200頁），審酌證人  
24 有於系爭車輛維修車廠親自見聞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  
25 後、維修前之車輛狀況，且具有從事車輛修繕相關工作之專  
26 業及經驗，對於本件訴訟結果亦無何利害關係，並已具結擔  
27 保其證言憑信性（見本院卷第203頁），衡情應無甘冒偽證  
28 風險而為偏袒一造證述之動機及必要，其所為證述自堪採  
29 信。是依前揭事故資料，佐以證人前揭證述，足證維修明細  
30 表所示修繕部位，均與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受擦撞致損之部  
31 位相合，且確有修繕之必要。被告徒以修復費用過高、修繕

01 項目並無必要等語，惟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上開修繕內容有  
02 何違背一般專業行情之處，當屬主觀臆測之詞，欠缺客觀證  
03 據為證，自無可採。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前開過失行為，依  
04 所提出之估價單、維修明細表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  
05 之修復必要費用146,553元（其中零件費用已扣除折舊），  
06 自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8 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6,553元，及自114年1  
09 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7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5 書 記 官 林勁丞